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12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1477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50,000
增加/減少(-)		0			USD	0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477	說明	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672,188,245				
增加 / 減少 (-)		1,645,100				
本月底結存		673,833,345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477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 經不時修訂)	25,588,383	已授出	0	23,937,894	1,645,100	23,937,894	0
		已行使	-1,645,100				
		已註銷	0				
		已失效	-5,38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5月23日							
2).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 經不時修訂)	26,713,545	已授出	0	26,575,450	0	0	36,509,095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138,09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8月31日							

總數 A (普通股): 1,645,10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2,089,033.39

備註:

於2022年11月25日,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最多51,031,000股獎勵股份。除為滿足2022年9月9日授予的獎勵而發行的14,660,000股股份外, 截至2022年11月25日, 行使所有期權和歸屬所有獎勵后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371,000股, 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授予的所有期權、獎勵和其他激勵。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	-----	------	-----	---------------------	---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1477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1年8月13日發行的 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HKD	23,880,000	已發行	0	23,880,000	0	1,000,000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		HKD	23.88					
到期日		2025年8月13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1年6月29日						

總數 B (普通股): 0

備註:

於2021年8月13日,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向Alimera Sciences, Inc. 發行了1,000,000份認股權證, 賦予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3.88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1477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採納, 經不時修訂)			0	0	

總數 D (普通股): 0

備註：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採納之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在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於2021年12月21日發行的18,936,000普通股股份。

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合共授出15,22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 14,660,000股獎勵股份將以新發行股份償付（「2022發行」）；及(ii)560,000股獎勵股份將以根據2021年獎勵計劃下受託人現持股份償付。2022發行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向董事作出關連授出，兩者均於2022年11月25日獲批准。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股份。

上月底結存將歸屬的普通股股份數目：13,419,525股普通股

本月內變動：已失效：138,095股普通股

已授予：15,220,000股普通股（於2022年9月9日授予及於2022年11月25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後，相關股份符合發行條件）

已歸屬：1,080,000股普通股

本月底結存將歸屬的普通股股份數目：27,421,430股普通股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1,645,10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Lian Yong CHEN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